

2003 年 12 月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4 年 3 月 29 日—4 月 2 日，罗马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作用和职能

暂定议程议题 8.11

1.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RPPO）在国际植保公约（IPPC）（第 IX 条）中得到承认。第 IX 还规定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应与秘书和委员会合作，以便实现公约的宗旨。然而，尽管在一些场合进行了讨论，但从未确定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在实现国际植保公约宗旨方面的明确作用。在马拉喀什举行的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第十四届技术磋商会，讨论了技术磋商会可能发挥的作用和职能以及可能促进植检临委工作计划的方式。植检临委第五届会议欢迎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第十四届技术磋商会关于其作用和职能的文件。为了推动这一事项，植检临委主席团要求战略规划和
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SPTA）审议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可能发挥的作用和职能。
2. 战略规划和
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讨论了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尤其是在实施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ISPM）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该工作组认为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应酌情在其各自区域内举行的关于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草案的区域研讨会上发挥重大作用。
3. 战略规划和
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建议：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1. 2004 年期间，应组织由六至七名成员组成的一个小型工作组，其中两名将为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技术磋商会任命的代表，其余为来自植检临委成员的个人。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将负责挑选其代表。
 2. 该小组将分析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在《公约》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和职能，审议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可能为哪些战略目标和方向提供支持。
 3. 提供对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现行职能和能力的分析，作为对该小组的投入。
 4. 该小组的报告将提交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第十六届技术磋商会（2004 年 10 月），并将在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审议之后提交植检临委讨论。
4. **请**植检临委赞同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关于确定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在国际植保公约范围内的限定作用的各项建议。